

项目编号：ZTYT-2025-013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
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及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因CA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www.sxggzyjy.cn/>

[//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T-2025-013
项目名称：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务	排污许可 第三方技术 审查	1(包)	详见采购 文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专业技术、合同履约能力说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2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2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联系方式：13991554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方式：0915-3223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5-3223701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5-3223701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TYT-2025-013
5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500,000.00 元
7	项目用途	自用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资资金用完即止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是否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采购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详见公告。 发售地点：各潜在供应商投标确认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采购文件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4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2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地点	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专业技术、合同履约能力说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30	其他	成交/中标单位应在成交公示结束后三日内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至代理机构。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专业技术、合同履行能力说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

货物。

2.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2434899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下载，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下载了变更后的采购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824348997@qq.com 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技术响应方案
- （七）响应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其他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和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供应商须对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500,000.00 元，注：投标报价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招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招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招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招标截止期始至采购文件确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招标响应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18.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8.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5 投标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采购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8.6 开标时间截止后将不再签到，投标供应商可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或招标代理机构。

18.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9 如遇招标、谈判等招标方式及投标单位有关澄清或说明的事项，评标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询问，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10 如遇磋商、谈判等招标方式，询问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8.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人。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专业技术、合同履行能力说明；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

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违背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一致
2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且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技术响应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况：符合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4. 最后报价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技术响应方案”、“服务承诺”、“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6.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20 分)	审核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服务报价 (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5 × 100%
		简化管理企业服务报价 (7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7 × 100%
		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审查服务报价 (8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8 × 100%
2	商务响应 (5 分)	商务响应 (5 分)	对商务要求及投标响应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4-5 分，未做完全响应，说明较为详细的计 2-3 分，未做完全响应或未响应，说明不详细的计 0-1 分。

3	技术响应方案（60分）	实施方案（20）	根据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对本项目的提出实施方案，提出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系统、完整，可行性强，符合规范要求计15-20分，方案较为实际、较为完整、安排较合理得7-14分。方案可行性差、较为混乱得0-6分。
		管理制度（5分）	有完整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度健全、内控良好，4-5分；制度基本完整、内控较好，3-4分；制度不健全、内控较差，0-2分。
		进度保证及质量保证（5分）	时间进度保证及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合理，措施合理可行得3-5分，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安排较差，可行性较差得0-2分
		项目人员的素质和能力（10）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领域高级工程师得4分，中级工程师得2分，初级工程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计4分）。 ②拟派项目成员具备环保领域职称证件或执业证件的，每个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计6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件不重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5）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性，各专业人员搭配科学合理，有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程度，成员职责划分是否明确、完整，得分0-5分。
		设备及服务保障能力（15分）	具有保障服务的电脑和车辆，每个工作人员均配备电脑等办公设备，能够随时接收审查资料，按时完成审查任务并指导排污单位完善和修改申请材料，按要求随时保障现场踏勘车辆的得10-15分；不能随时接收审查资料，但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任务并指导排污单位完善和修改申请材料，每周保障2-3天现场核查的得6-9分；不能按时保障审查任务并指导排污单位完善和修改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次数无保障的得0-5分。
4	服务承诺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进度保障、售后服务及其他方面技术支持配合。有可行性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4-7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3分。
5	合理化建议及应对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关键工作提出解决方案，有明确的应急预案，有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能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6	业绩	3分	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计满3分为止。业绩证明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未提供不得分。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27.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质疑

28.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28.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5.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8.5.4 事实依据；

2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6.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28.6.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7 质疑答复

2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28.7.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向管辖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8.8.2 联系部门：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8.3 联系电话：0915-3223701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序 号	内 容
1.	甲方：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机关
2.	乙方（中标投标供应商）名称：
3.	服务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排污许可证核发、重新申领、变更申请资料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进行技术审查。
4.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资资金用完即止。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总价：成交单位自行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7.	合同总价变化：如出现总价变化，双方自行书面约定。
8.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照服务项目数量分批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9.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接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0	供应商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服务类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审核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_____（元/家），简化管理企业_____（元/家）。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审查_____（元/家）。

合同单价即成交单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最终总价款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据实发生金额超过150万元的，按照150万元结算。

四、结算方式：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附详细清单。付款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额。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照服务项目数量分批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资资金用完即止。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对安康市行政区范围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含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报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编制审核报告；
2. 对排污单位执行报告年报进行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编制审核报告；
3. 提供排污许可证核发其它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技术要求：

技术服务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排污许可证核发、重新申领、变更申请资料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进行技术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1. 排污许可技术审核主要以资料审核为主，按照中、省、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部署和安康市排污许可联审核查工作制度对需要现场核查的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联合现场核查和联合审查，服务单位必须留存勘察图片、文字记录，并载入向核发机关出具的审核意见中。服务单位对其提出的修改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2. 服务单位需要配合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要求，提供工作保障人员、车辆，每周制定排污许可现场核查计划。

3. 申请资料技术审核，排污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后，服务单位对填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所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是否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提出申请材料存在的各项问题并向排污单位出具正式书面整改措施意见，履行告知义务，指导排污单位完善和修改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在网上平台正式提交办理申请前符合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各项要求。

4. 排污单位在修改完善申报资料后，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提交正式办理申请，服务单位进行审核并向核发机关出具审核意见。如本阶段排污单位申请资料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均达到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各项要求，该审核意见为最终受理意见，如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则回到上一环节进行再次修改和审核。

5. 服务单位应把握排污许可证受理审批时间，及时督促企业对填报内容进行修改，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于修改不及时、不配合的企业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意见的，第三方需留存与企业沟通反馈情况的短信、电话、微信、QQ等语音、文字或者图片记录，并向核发机关出具与填报企业沟通反馈情况说明，作为不能及时出具审核意见的证明材料，确保核发机关在中省市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6. 排污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提交执行报告后,服务单位对填报的执行情况及附件进行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是否合规,重点审核执行报告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自行监测频次合规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信息等,对存在的问题向排污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再次进行质量复核,推动执行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执行报告检查以线上排查为基础,对于线上排查存疑需要现场核实的执行报告,应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7. 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中省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服务单位应免费按照核发机关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变更。

8. 服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其他第三方承担。

9. 合同期满且必要时需服务单位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做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服务单位须全力配合审核机关。

10. 对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核,须按照国家和陕西省陆续出台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办材料进行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 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工信部出台的相关政策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7)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

(9) 国标、地标及行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特殊排放限值公告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污水监测技术系列规范 HJ/T 55、HJ/T 75、HJ/T 76、HJ/T 91、HJ/T 397、HJ 494、HJ/T 495 等标准(文件)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系列技术规范(办法)HJ/T 353、HJ/T 354、HJ/T 355、HJ/T 356、环发〔2008〕等标准(文件)

(1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51 号)

(13) 国家陆续出台的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审核要求

(14) 其他与排污许可相关法规。

(三) 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审核意见, 并将现场勘察图片、文字记录, 并载入向核发机关出具的受理审核意见中。

排污单位许可技术审核报告中应明确:

(1) 申报材料的是否完整;

(2) 申报材料是否规范;

(3) 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确定计算;

(4) 自行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排污单位技术监测指南》

(5) 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

(6) 对排污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

(7) 是否符合发放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标准。

排污单位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报告中应明确:

(1) 执行报告中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是否完整、规范;

(2)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3) 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5)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6) 排污单位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

(7) 排污单位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及下一步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

2. 合同期满且必要时需服务单位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做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 服务单位须全力配合审核机关。

(四) 进度要求

按照安康市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按照审核时限要求及时进行技术审核, 出具审核意见。

七、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

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技术资料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九、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中省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按照核发机关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变更，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纠正，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1.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对于通过本合同服务所获得的甲方及审核企业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透露给第三方。

4.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5. 除以上保密事项，甲方有权根据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更新、修正保密条款。

6.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完成审核项目金额的____%。

7. 不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效率较低或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审核条件，无法按时完成某项审核任务时，乙

方需在服务时限内提前做出书面说明，由甲方委派其它单位完成，该项审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技术服务的，构成违约。乙方每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违约2周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完整履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标准如下：

$(\text{未完成工作量} / \text{总工作量}) \times \text{合同额} \times 150\%$ 。

4、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合甲方质保工作，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直接赔付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的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名称：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2. 建设内容：

2.1. 对安康市行政区范围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含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报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编制审核报告；

2.2. 对排污单位执行报告年报进行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编制审核报告；

2.3. 提供排污许可证核发其它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技术要求

技术服务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排污许可证核发、重新申领、变更申请资料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进行技术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4.1. 排污许可技术审核主要以资料审核为主，按照中、省、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部署和安康市排污许可联审核查工作制度对需要现场核查的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联合现场核查和联合审查，服务单位必须留存勘察图片、文字记录，并载入向核发机关出具的审核意见中。服务单位对其提出的修改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2. 服务单位需要配合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要求，提供工作保障人员、车辆，每周制定排污许可现场核查计划。

4.3. 申请资料技术审核，排污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后，服务单位对填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所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是否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提出申请材料存在的各项问题并向排污单位出具正式书面整改措施意见，履行告知义务，指导排污单位完善和修改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在网上平台正式提交办理申请前符合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各项要求。

4.4. 排污单位在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提交正式办理申请，服务单位进行审核并向核发机关出具审核意见。如本阶段排污单位申请资料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均达到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各项要求，该审核意见为最终受理意见，如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则回到上一环节进行再次修改和审核。

4.5. 服务单位应把握排污许可证受理审批时间，及时督促企业对填报内容进行修改，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于修改不及时、不配合的企业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意见的，

第三方需留存与企业沟通反馈情况的短信、电话、微信、QQ 等语音、文字或者图片记录，并向核发机关出具与填报企业沟通反馈情况说明，作为不能及时出具审核意见的证明材料，确保核发机关在中省市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4.6. 排污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提交执行报告后，服务单位对填报的执行情况及附件进行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是否合规，重点审核执行报告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自行监测频次合规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信息等，对存在的问题向排污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再次进行质量复核，推动执行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执行报告检查以线上排查为基础，对于线上排查存疑需要现场核实的执行报告，应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4.7. 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中省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服务单位应免费按照核发机关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变更。

4.8. 服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其他第三方承担。

4.9. 合同期满且必要时需服务单位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做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服务单位须全力配合审核机关。

4.10. 对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核，须按照国家和陕西省陆续出台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办材料进行审核。

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 国家发改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以及工信部出台的相关政策；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7)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 环监〔1996〕470 号）；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1；

(9) 国标、地标及行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特殊排放限值公告；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污水监测技术系列规范 HJ/T 55、HJ/T 75、HJ/T 76、HJ/T 91、HJ/T 397、HJ 494、HJ/T 495 等标准（文件）；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系列技术规范（办法）HJ/T 353、HJ/T 354、HJ/T 355、HJ/T 356、环发〔2008〕等标准（文件）；

- (1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51 号）；
- (13) 国家陆续出台的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审核要求；
- (14) 其他与排污许可相关法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TYT-2025-013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 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技术响应方案
- (七) 响应偏离表
- (八) 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十) 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电子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类型	最高分值	金额	最高限价
响应总报价	共计 20 分	1500000.00 元	1500000.00 元
审核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企业服务报价	分值：5 分	____元/家	2500 元/家
简化管理企业服务报价	分值：7 分	____元/家	800 元/家
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审查服务报价	分值：8 分	____元/家	1000 元/家
说明：1. 本项目报价采用分项单价报价形式，响应文件报价总金额及报价请各个投标 供应商均按 1500000.00 元填写。 2. 三个服务内容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 价则会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3.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最终服务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4. 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类型	最高分值	金额	最高限价
响应总报价	共计 20 分	1500000.00 元	1500000.00 元
审核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企业服务报价	分值：5 分	____元/家	2500 元/家
简化管理企业服务报价	分值：7 分	____元/家	800 元/家
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审查服务报价	分值：8 分	____元/家	1000 元/家
说明：1. 本项目报价采用分项单价报价形式，响应文件报价总金额及二次报价请各个投标供应商均按 1500000.00 元填写。 2. 三个服务内容报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则会被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3.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最终服务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4. 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本表为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填写后按照要求进行签章，二次报价环节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按照 1500000.00 元进行报价，并将本表格通过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投标报价分值计算。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专业技术、合同履行能力说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表 3:

声 明 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_____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无联合体行为，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求编写技术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注：供应商需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其 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

附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